

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章 程

2024年9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党的建设·····	2
第三章	举办单位·····	2
第四章	管理层·····	3
第五章	服务对象·····	4
第六章	业务运行·····	5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5
第八章	信息公开·····	6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7
第十章	章程修改·····	7
第十一章	附则·····	8

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河桥闸。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水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水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新时代治水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辖区范围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服务民生。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拟订引榕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担负引榕灌区10万亩农田灌溉和60万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任务，负责北河桥闸、引榕灌区、德桥电

灌站以及北河水电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做好工程的安全运行、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防汛(洪)、防风、抗旱工作；做好水利工程的防护以及水源保护等水政事务管理工作；做好工程的正常维护，除险、加固及大修计划的上报及组织实施工作；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职责；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落实，推进建章立制，推进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本单位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本单位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主任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管理处的行政领导工作，承担单位法人代表职责；

(二) 带领管理处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政策、法规的正确实施；

(三) 抓好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关心职工生活；

(四) 抓好管理处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设施建设；

(五) 负责主持制订并实施单位的总体发展规划；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管理处的重大事项，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六) 领导和监督全体人员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格遵守各项制度；

(七) 指导突发性事件和特殊情况的处理工作；

(八) 严格人事、财务、资产的监管，负责管理处的各项行政、财务的审批；

(九) 完成水利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经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78**名，其中设主任**1**名，负责单位的全面工作，副主任**3**名，负责分管单位业务工作；内设机构**7**个，内设机构正副职职数**19**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 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 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二) 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服务对象可通过上级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以及人员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坚持公益属性，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依法保障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申报项目资金，根据资金批复落实相关工作；

（三）执行上级“三防”、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指令，制定年度防汛预案和调度计划，科学调度，做好用水计划和工程运行管理，禁止一切破坏水源水质的活动；

（四）开展水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五）开展安全生产人员培训活动；

（六）负责防汛物资的监督管理；

（七）根据市水利局要求，协助做好政策法规等宣传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

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经班子会议表决通过，报揭阳市水利局审核确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